

第七屆臺灣保險卓越獎參選常見問答

Q：請問「同一參選業務不得同時報名公司卓越獎與專案企畫卓越獎」是什麼意思？

A：例如某一公司報名「保戶服務卓越獎」就不得同時報名「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其他參選業務亦同。

Q：請問微型保險件數定義？包含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及集體投保嗎？若是，是否對承做個人保險較多之公司有利？

A：微型保險件數包含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及集體投保。微型保險之評分項目包含“件數”、“投保人數”、“保額”及“保費收入”等項目，且每項目有其配分比重。獲獎公司需於各項目皆得到高分，故應無對各別公司較有利之虞。

Q：請問「公益關懷卓越獎」和「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需要填寫「參選項目說明表」嗎？

A：不需要，只需填寫「送審資料摘要填報表」。(表格請在評選標準該獎項附件下載)

Q：請問第七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之參加資格中所指的保險輔助人，是否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在填報量化指標評分表時有何應注意之處？

A：保險輔助人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亦即，銀行可以保代部門或保經部門為單位參加卓越獎，若該銀行得獎，則以部門主管為代表受獎人。但銀行保代部門或保經部門在參加保戶服務卓越獎及人才培訓卓越獎，於填報量化指標評分表時，應注意：

1. 保戶服務卓越獎參選公司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輔助人)

(1) 0800 或客服專線線路數、服務人員人數之計算，須專屬於銀行保代部門或保經部門單位內為限。

(2) 客戶服務中心地區數、服務人員人數之計算，須專屬於銀行保代部門或保經部門單位內為限。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之申訴比率須為保險類。

(4) 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須專以銀行保代部門或保經部門單位為調查對象。

2. 人才培訓卓越獎參選公司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輔助人)：內勤員工人數、人才培訓專責部門員工人數之計算，須專屬於銀行保代部門或保經部門單位內為限。

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壽險組)

Q：若商品於 2015~2016 年核准，但未於市場上銷售即註銷，該商品可否計入第七屆卓越獎？

A：考量商品已完成開發設計與報送，可計入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之第一項第二點商品人員研發能力，但未銷售即註銷，精神上不宜納入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之第三項第一點核准商品。

Q：若商品於 2016 年核准，2017 年始於市場上銷售，該商品可否計入第七屆卓越獎？

A：可計入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之第一項第二點商品人員研發能力及第三項第一點核准商品，亦可作為參賽商品，惟質化評分項目仍有涉及保單銷售情形，請參賽公司審慎評估參賽商品。

Q：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核准商品，該商品可否計入第七屆卓越獎？

A：第三項第一點須填報 2015 年及 2016 年「核准之個人險新商品件數」，註解 2 所稱核准商品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保險商品，惟不包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亦不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須以核准方式送審之商品，其原定之精神在於排除國內市場已有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及鼓勵以創新概念研發設計之保險商品。

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主管機關核定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考量實務上可能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仍能滿足市場未有同類型之要件，故若該核准商品同時具備「國內保險市場未有同類型」及「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即符合該獎項之競賽精神，可列入計分；若該核准商品僅具備「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特性，則不可列入計分。

商品屬性是否滿足計分要件，應請參賽公司衡量本獎項制定精神，判斷報送商品是否具創新特性，而非僅以核准報送認定。

另列舉範例如下：

範例一：

公司第一張美元收付之傳統型終身壽險，該商品報送核准原因僅為「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不可列入計分。

範例二：

公司第一張弱體糖尿病保單，該商品報送核准原因同時具備「國內保險市場未有同類型」及「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可列入計分。

範例三：

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商品報送核准原因僅為「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不可列入計分。

範例四：

公司第一張市場未有同類型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商品報送核准原因同時具備「國內保險市場未有同類型」及「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可列入計分。

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壽險組)FAQs

Q：實物給付型商品是否視為保障型商品？

A：實務給付型商品之內容若符合本獎項之保障型商品定義，即視為保障型商品，如未符合仍不能視為保障型商品。

Q：OIU 商品可否列入保障型商品

A：OIU 商品之內容若符合本獎項之保障型商品定義，即視為保障型商品，如未符合仍不能視為保障型商品。

Q：若 12/31 商品停售，因實務作業以致隔年 1 月份仍有保費收入，應如何填入評分填報表？

A：以各公司按月報送本中心業務月報之方式填入。

Q：「滿期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具體區分方式為何？

- A：1.取名為「滿期保險金」者皆不計入。
2.取名為「祝壽保險金」者，如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契約：
a.仍然有效，則不計入。
b.即行終止，則可計入。

Q：綜合型保單之定義為何？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

Q：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的個人保險商品中，除了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是否包括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A：不包括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Q：量化指標「保障強度」之填報內容為有效契約平均當年度保險金額，而非新契約平均當年度保險金額？

A：是。

Q：承上題，有效契約平均當年度保險金額，其當年度保險金額為何？

A：人壽保險採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即保單條款當年度身故保險金取其大)；傳統型年金採年化年金金額；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採投保時保險金額。

Q：量化指標「商品重視度」中，個人險主／附約總商品數量係填報現售新契約商品的數量嗎？

A：指當年度消費者(新客戶)能向該公司購買的商品件數，詳如「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四、商品重視度」之註 1：商品數量以各年度銷售中商品數量計，若銷售未滿一年仍採一件計算。

Q：承上題，暫停銷售也算入嗎？

A：商品雖未報局停售，但若整年度暫停銷售，即代表消費者無法於該年度購買該商品，不得計入。若非整年度暫停銷售，則適用「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四、商品重視度」之註1：商品數量以各年度銷售中商品數量計，若銷售未滿一年仍採一件計算。

人壽保險商品類：

Q：保障內容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全殘生活照護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1.全殘生活照護保險金，與一般生存保險金之定義不同。
2.祝壽後契約即行終止，則符合保障型定義。
3.非綜合型保單，則符合保障型定義。
4.該商品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Q：提前給付型重大疾病之壽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該商品屬於綜合型保單，不列入計分。

Q：有豁免保險費之壽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若該豁免保險費之保障範圍屬於傷害險或健康險，則該商品屬於綜合型保單，不列入計分。

傷害保險商品類：

Q：保障內容中除意外死殘外，尚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或航空意外傷事故加倍給付，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意外死殘之傷害保險(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含死殘以外之意外保障(非綜合保險)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Q：意外傷害保險之內扣式附約，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商品內容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即可列入計分，不因該商品是內扣式附約而排除。

Q：保障內容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該商品屬於綜合型保單，不列入計分。

健康保險商品類：

Q：保障內容包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長期照顧保險，而該商品符合長期照顧保險年度經驗填報對象，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該商品屬於綜合型保單，不列入計分。

Q：保障內容為壽險公會所定義之重大疾病，加上豁免保險費保障的健康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重大疾病險(一次給付為限，但同一商品內因輕重等級致有二次給付者除外)含豁免保障之健康保險(非綜合保險)，則該商品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歸類為重大疾病險。

Q：保障內容為特定傷病，加上豁免保險費保障的健康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特定傷病險(一次給付)含豁免保障之健康保險(非綜合保險)，則該商品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歸類為特定傷病險。

Q：保障內容包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一次給付為限，但同一商品內因輕重等級致有二次給付者除外)、祝壽保險金，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該商品屬於綜合型保單，不列入計分。

Q：保障內容包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一次給付)、祝壽保險金，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綜合型保單係指保障內容同時包含有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性質任二者以上，該商品屬於綜合型保單，不列入計分。

Q：保障內容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評分標準所定義之健康險如下：

- a. 長期照顧保險(同長期照顧保險年度經驗填報對象)
 - b. 重大疾病險(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但同一商品內因輕重等級致有二次給付者除外)
 - c. 特定傷病險(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
- 其餘之商品均不列入計分。

Q：保障內容為癌症且以一次給付為限，是否符合保障型商品定義？

A：評分標準所定義之健康險如下：

- a. 長期照顧保險(同長期照顧保險年度經驗填報對象)
- b. 重大疾病險(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但同一商品內因輕重等級致有二次給付者除外)
- c. 特定傷病險(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

癌症保險：如癌症日額、癌症手術、癌症保險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等商品均不列入計分。